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董事委任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偉國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如下：

黃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副總裁（營銷）負責本集團之營銷及銷售。他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晉升為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營銷）。黃先生於圖書、賀卡及包裝之相關印刷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他專長於客戶管理、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內部和外部溝通。他自二零零七年起負責本集團之森林認證及林產品產銷監管鏈認證（「FSC-COC certification」）之管理，及按本集團之認證範圍，確保符合有關認證的標準及管理參與廠區的數量。

黃先生將會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固定年薪1,080,000港元、自由決定之花紅及於其離職或退休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的其他特別酌情福利。黃先生可收取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の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委任而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